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8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觀察、勒戒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揆之前揭規定，即應依法追訴、審理。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起訴書所示之論罪科刑案件，於112年7月11日執行完

01 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2 為證，並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被
03 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4 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經
05 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
06 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
07 之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
08 本案犯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
09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0 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
11 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
12 告所犯之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
13 之要求，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4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執行，猶未能改正施用毒品之
16 惡習，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甚鉅，實有害於健康、生命，
17 竟仍然執意施用，而為本案犯行，顯然漠視法令而未有所警
18 醒，所為實屬不該，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19 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實
20 害，且其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施用毒品，然於審判時坦承犯
21 行不諱，兼衡其素行（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重複審
22 酌）、及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4 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9 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張怡婷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